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0號

原 告 施敦耀
被 告 林陳秀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簡志宇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